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of SDGs in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2025 年 10 月

目 錄

首長的話	1
重點摘要	3
第一章 永續發展藍圖	8
第二章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12
壹、組織架構	12
貳、推動機制	14
參、金管會推動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重點業務及權責單位	14
第三章 政策方針與亮點計畫	17
政策一：普惠金融	17
政策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32
政策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50
政策四：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54
政策五：防制金融犯罪	59
政策六：金融科技創新	64
政策七：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	70
政策八：開設「臺灣創新板」、「戰略新板」、「創櫃板」	71
政策九：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75
政策十：開放銀行	76
政策十一：網路投保	78
政策十二：開放政府資料	80
政策十三：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83
政策十四：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成立金融學院	86
第四章 總結與未來展望	88
附錄	92
附錄一 編撰方法學說明	93
附錄二 金管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98
附錄三 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102

圖 目 錄

圖 1 金管會施政願景及面向	10
圖 2 金管會組織圖.....	13
圖 3 2024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頒獎典禮，	19
圖 4 2024 年證券期貨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	24
圖 5 2024 年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	24
圖 6 、圖 7 證交所、櫃買中心響應性別平權敲鐘活動	55
圖 8 召開本國銀行打詐督導主管聯繫交流會議.....	64
圖 9 金融保險知識巡迴講座列車活動	84
圖 10 走入校園金融宣導.....	84
圖 11 金管會邱前副主委淑貞出席「113 年金融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85
圖 12 金管會政策符合 T-SDG 之情形 (工作圈角度)	90

表 目 錄

表 1 金管會推動與 T-SDGs 有關之重點業務項目及權責單位	15
表 2 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圈及主責之核心目標	88
表 3 金管會與 T-SDGs 對應之政策個數.....	96

首長的話



「永續發展」一詞於 1980 年代提出，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更於 1987 年聯合國第 42 次大會中發布《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定義「永續發展」係「既能滿足當代的需要，且不致危害到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自工業革命以來，人類持續開發地球資源，雖帶來繁榮與進步，但許多議題卻也接踵而至：極端氣候災害、自然資源耗竭、生物多樣性喪失、貧富差距擴大、自然及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自然及社會問題等等，如何讓資源使用能綿長久遠、均衡區域間的發展與資源分配等，成為我們這個世代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

我國順應全球趨勢，於 1994 年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並於 1997 年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主責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等國家永續發展事宜。



永續會於 2019 年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2 年經滾動性檢討後，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顯示永續發展已成為我國高度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作為我國金融機構監理機關，掌理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以「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為施政願景，兼顧安全與發展雙軌並進，打破傳統金融監理著重「除弊」的刻板印象，積極推動「興利」政策，期帶給民眾及企業「安全」、「公平」、「普惠」，以及「值得信賴」的金融環境與服務。有鑒於此，金管會近年陸續推動「普惠金融」、「綠色及轉型金融」、「金融科技」、「金融知識普及」等政策，契合多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所訂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將於本報告後續內容中一一揭示。同時，金管會期盼透過政策引導，及本報告系統性地展現推動成果，有效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進而加速社會結構轉型。

永續發展不僅關乎自然環境與地球，更與每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邁向永續的道路沒有終點，在這條跑道上，我們每個人都是跑者，需齊心協力邁進。金管會期盼藉由提供更優質及創新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及透過金融機構綿密的服務網絡發揮影響力，不僅能帶給民眾更有感的金融服務與消費體驗、提升臺灣民眾生活品質，更能將永續的概念推廣至民眾的日常生活中，協助臺灣在邁向永續未來的道路上穩健前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雄 謹識



重點摘要

◇ 永續發展願景與架構

金管會以「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為願景，從金融安全與發展創新兩大基礎出發，提出六大施政面向：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紀律與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普惠金融及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支持中小企業、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發展，及強化永續金融發展。

組織方面，金管會設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2 人及委員 6 至 12 人，並設置五業務處、四輔助單位及一任務編組，此外在紐約與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並設有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負責監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 主要推動的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與對應政策

金管會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重點對應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及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共訂定 7 項對應指標¹，並盤點出 35 項與 T-SDGs 高度相關的重點政策，涵蓋普惠金融、綠色及轉型金融、金融科技創新、性別平等面向，並由相關局處協同推動，謹摘陳重點政策及成果如下，詳細內容請

¹ 7 項對應指標及其成果，請見第三章及附錄二 金管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詳本報告後續章節。

✧ 具體政策方針與推動成果

普惠金融



- **微型保險**：自 2009 年起推動，目標提升弱勢族群基本保險保障，2024 年累計承保人數約 188.9 萬人。
- **小額終老保險**：針對高齡人口設計，截至 2024 年底有效契約約 118.6 萬件，保障高齡者基本壽險需求。
- **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自 2005 年起推動，2024 年放款餘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兆元，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 **公平待客原則**：自 2015 年推行，截至 2024 年完成第 6 次評核，強化對高齡及身心障礙者的友善服務。
- **無障礙金融設施與網頁**：推動無障礙 ATM 與無障礙網頁，2024 年無障礙 ATM 比率達 95%，多家金融機構無障礙網頁獲得認證。

綠色及轉型金融



- **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鼓勵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截至 2024 年底放款餘額超過 3 兆元，並推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與永續基金。
-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發布兩版指引，涵蓋製造、建

築、運輸等產業，促進資金導引永續經濟活動。

- **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2024 年發布，以防止金融機構及商品漂綠行為，維護投資人信心。
-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推動銀行及保險業氣候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要求揭露氣候風險資訊，截至 2024 年底已有多家金融機構完成相關揭露。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 **永續發展路徑圖重點政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截至 2024 年底已有 169 家企業完成揭露；**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2023 年啟動接軌計畫，預計 2026 年起分階段適用，提升資訊品質與國際能見度。
- **女性經理人比例提升**：截至 2024 年底女性經理人占比約 34.36%，較 2020 年提升。
-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21 年起為永續報告書)**：自 2015 年起要求大型上市櫃公司編製，截至 2024 年底已有 578 家公司強制編製，自願申報者計有 491 家。
- **員工薪酬揭露與提升**：推動薪酬透明與合理調整，鼓勵企業共享經營成果。

防制金融犯罪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持續修法與推動風險基礎監理，深化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國際信賴度。



- **攔阻詐騙金流**：結合多部會與金融機構，運用科技與精準監控，2024 年攔阻金額逾百億元。

金融科技創新



- **創新實驗與法規鬆綁**：建立安全試驗環境，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截至 2024 年底累計修訂 44 項相關法規。
- **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成立專案小組，測試債券與基金代幣化可行性，截至 2024 年底召開 8 次會議。
- **虛擬資產保管試辦**：2025 年起受理申請，已有多家金融機構申請。
- **金融科技專案補助**：擴大補助非營利機構金融科技專案，2024 年修正補助要點。
- **創新保險商品**：鼓勵保險業開發綠色及創新商品，2020-2024 年間送審超過 70 件。

創新板、戰略新板與創櫃版



- **臺灣創新板與戰略新板**：支持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2024 年底創新板市值超過 1,445 億元。
- **創櫃板**：扶植中小微型創新企業，截至 2024 年底已有 239 家企業登錄，微型創意企業已成功籌資 8.77 億元，登板後洽特定人籌資金額為 54.43 億元，合計 63.20 億元。

非現金支付與數位金融



- **非現金交易推動**：2024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3 億筆，金額達 8.3 兆元。
- **開放銀行政策**：分三階段推動，至 2025 年 6 月底已有多家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業者參與。
- **網路投保**：持續擴大網路投保服務範圍，2024 年網路投保件數達 832 萬件，年增 34%。

資料開放



- **開放政府**：推動多元資料開放，截至 2024 年底已開放 1,535 項資料集，瀏覽人次超過 663 萬人次。

金融知識普及與人才培育



-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涵蓋社會各族群及校園，2024 年辦理逾 9 千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逾 70 萬人次。
- **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成立金融學院**：由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培育跨領域國際金融人才。



第一章 永續發展藍圖

金管會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成立宗旨，執掌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創新、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自 2004 年成立以來，積極致力於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同時兼顧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防止金融詐騙及不當行為，促進金融業永續發展及協助產業發展。近年來金管會除延續成立宗旨外，更致力於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兩大面向的發展，以期接軌國際。

◇ 重大核心目標

金管會在擬訂永續發展對應指標方面，係參考聯合國 SDGs 及臺灣 T-SDGs，衡酌與權責業務之關聯性及重要性等因素，分別於永續發展目標核心 1、核心目標 5、核心目標 8 及核心目標 12，訂定共 7 項對應指標：

-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對應指標：

1.4.6 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

-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對應指標：

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對應指標：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8.9.2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對應指標：

12.6.2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

12.6.3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各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之推動進度及成果詳附錄二。

在規劃永續發展藍圖方面，除了前述 7 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外，金管會以「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為願景，在「金融安全」及「發展與創新」兩大基礎上，配合我國金融產業現況，並結合國際金融發展趨勢，提出 6 大施政面向，期望營造「安全」、「公平」、「普惠」以及「值得信賴」的金融環境，提供適切的金融商品及服務，協助產業與金融業因應各項挑戰，持續透過推動金融業永續及創新發展，帶動臺灣各類產業穩健發展、茁壯成長。

◇ 願景

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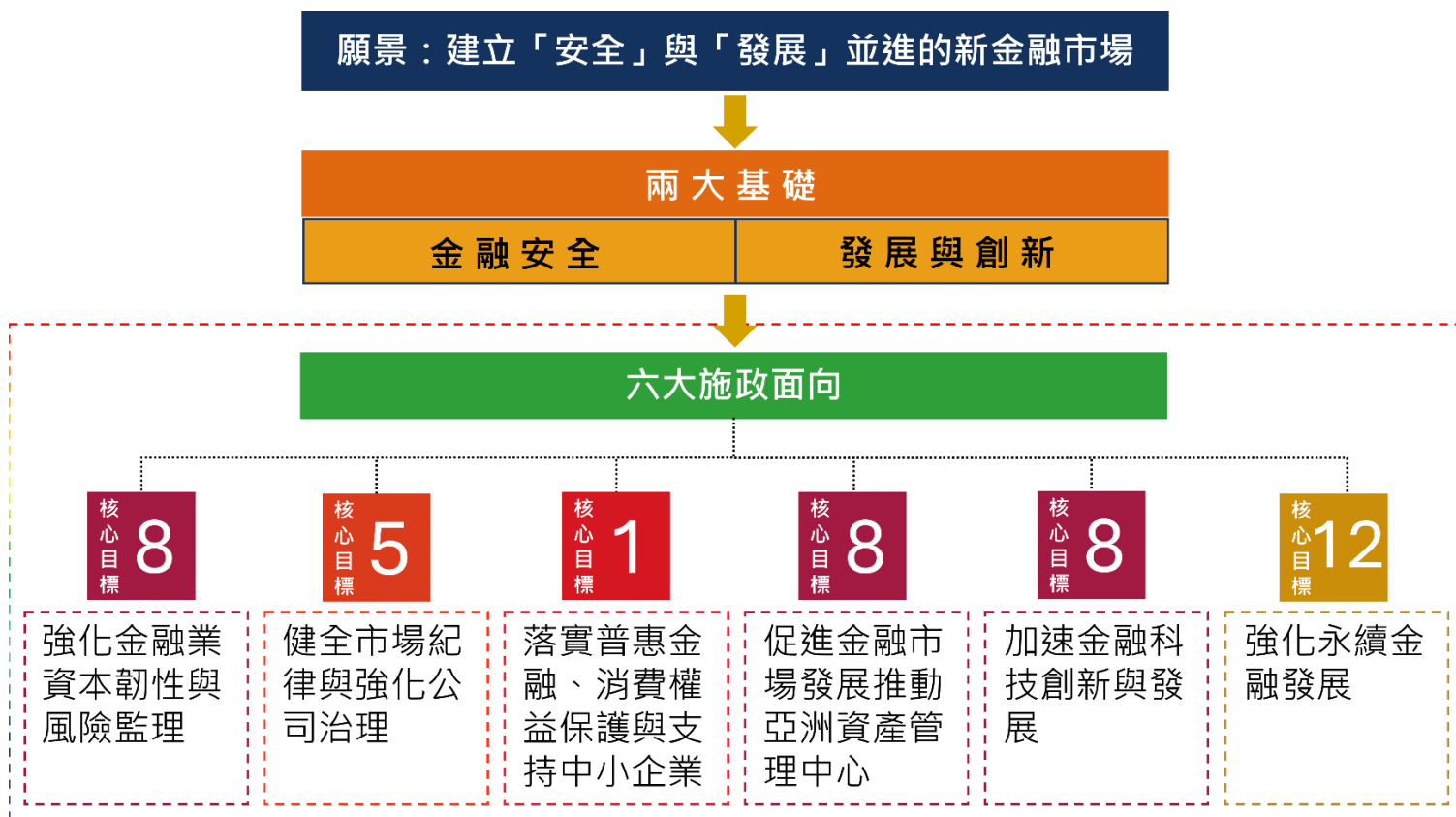


圖 1 金管會施政願景及面向

◇ 施政面向

- 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健全市場紀律與強化公司治理
- 落實普惠金融、消費權益保護與支持中小企業
-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發展
- 強化永續金融發展

在本自願檢視報告中，金管會依據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之精神與內涵，進行全面性業務盤點，並找出相對應之重要政策與措施，歸納出金管會在政策推動上，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的關聯性最為密切，共 14 項政策（或措施）與之對應，包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的多項子政策、「金融科技創新」等。此外，金管會推動之「普惠金融」、「防制金融犯罪」、「鼓勵上市（櫃）公司任用女性經理人」、「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等多項業務及政策，亦可對應至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目標 4、目標 5、目標 11、目標 12、目標 13²等，將在本報告後續內容中詳述。

² 該等核心目標分別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第二章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壹、組織架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金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6 人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行政院前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指派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金管會委員。

金管會下設有五業務處、四輔助單位及一任務編組，在業務處部分為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新設，下稱創新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與資訊服務處；輔助單位則包括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公共關係室則為任務編組。另為加強金管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分別於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為落實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金管會下設有四業務局，屬於三級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本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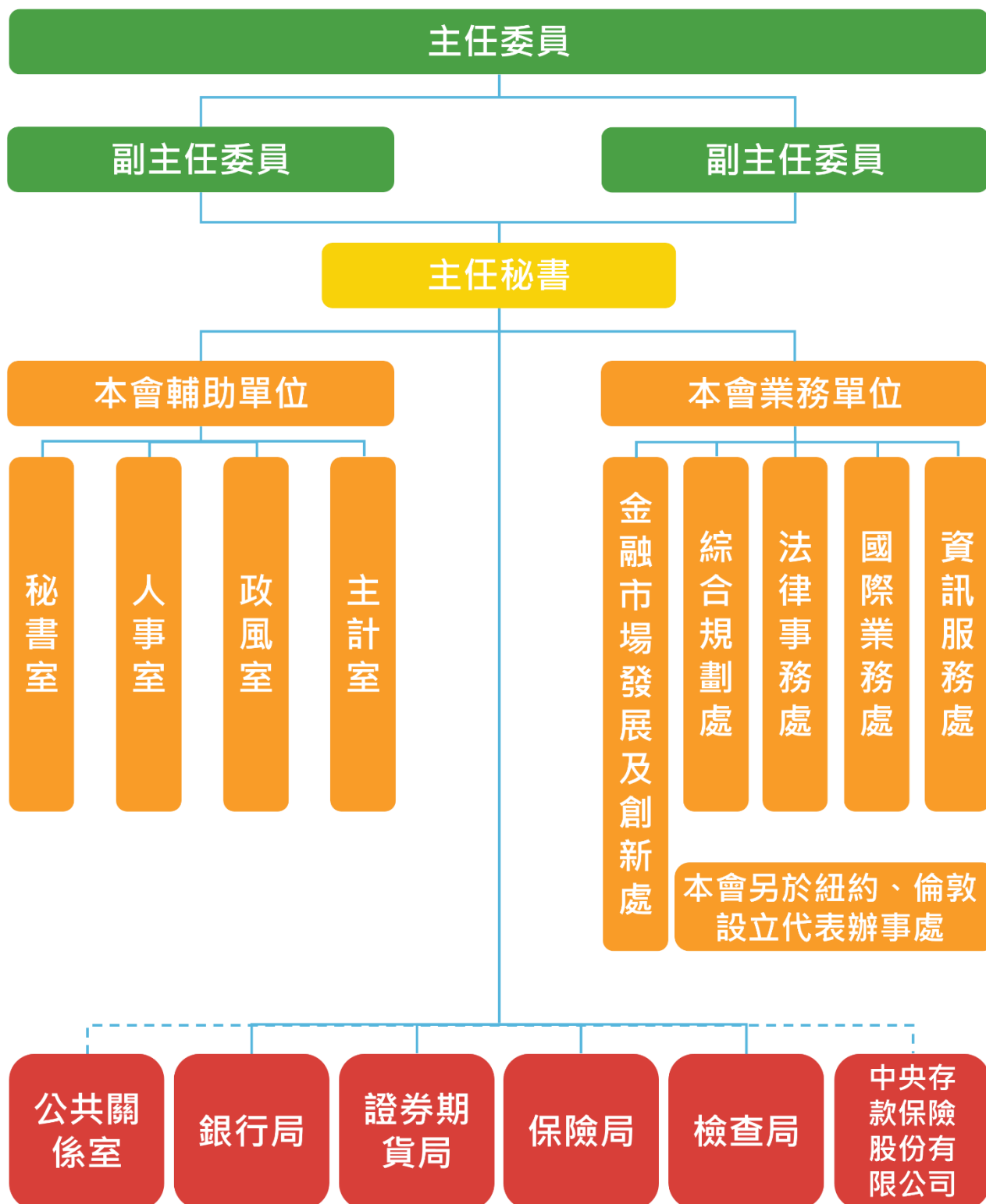


圖 2 金管會組織圖



貳、推動機制

在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方面，金管會原由「綜合規劃處」主責，於創新處成立後，改由創新處擔任 T-SDGs 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彙辦單位，整合會內各單位暨所屬各局辦理永續發展各項措施，並配合永續會召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分組會議及提供資料等需要，洽會相關單位意見及負責幕僚工作。創新處定期檢討各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與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對外公布成果、辦理委託研究案、永續金融評鑑及教育訓練等事宜。在執行面部分，由金管會各局處依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業務屬性自行訂定推動措施，經會內討論及核准後推動。

參、金管會推動對應 T-SDGs 之重點業務及權責單位

為利各界能更清楚瞭解金管會所推動可對應 T-SDGs 之重要業務項目，金管會以行政院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之「臺灣永續目標修正本」所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為基礎，進行檢視與業務盤點後，列出與金管會權責攸關性較高之 35 項重點政策或業務項目，其中部分政策或業務項目可對應一個以上之 T-SDGs 核心目標。為使讀者能更清楚瞭解金管會政策與 T-SDGs 核心目標對應情形，特將相關政策、權責單位及對應之 T-SDGs 情形說明如下表，至政策內容、推動措施及成果，擬於下一章節說明。

表 1 金管會推動與 T-SDGs 有關之重點業務項目及權責單位

政策			主辦局處 ³ (協辦單位)	T-SDGs 核心目標 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普惠金融	微型保險*	保	●																	
2		小額終老保險	保	●																	
3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銀	●							●										
4		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銀、證、保、法	●																	
5		無障礙金融設施與服務	銀、證、保、法、資	●																	
6		落實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保	●																	
7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	●																	
8	綠色金融 行動方案 3.0、 綠色及轉 型金融行 動方案	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	銀							●					●						
9		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銀、證、保							●					●						
10		調整銀行授信準則，鼓勵銀行簽署赤道原則	銀								●				●						
11		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銀、保、創								●				●						
12		推動金融業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及發展相關商品	銀、證、創 (櫃買)								●				●						
13		鼓勵保險業者發展綠色保險商品	保												●						
14		發布第一版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創		●	●			●		●			●	●	●	●	●			
15		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	創												●						
16		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銀、證、保、創													●					
17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與確信資訊	證													●					
18		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證												●						

³ 本表中，金管會各局處簡稱：銀行局 (銀)、證券期貨局 (證)、保險局 (保)、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創)、綜合規劃處 (綜)、法律事務處 (法)、資訊服務處 (資)；金管會周邊單位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

⁴ T-SDGs 核心目標共有 18 個，詳細之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請參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頁。

政策			主辦局處 ³ (協辦單位)	T-SDGs 核心目標 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經理比率*	證 (證交所、櫃買)					●													
20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 (櫃) 公司家數*	證												●						
21		強化員工薪酬之揭露、修正相關法規，引導公司適度提升薪酬	證 (證交所、櫃買)								●		●								
22	防制金融	防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銀											●							
23	犯罪	強化攔阻詐騙金流	銀											●							
24	金融科技創新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	創								●										
25		推動現實世界資產 (RWA) 代幣化業務	創								●										
26		推動「虛擬資產保管」主題式業務試辦	創								●										
27		金融科技專案補助	創								●										
28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		保								●										
29	開設「臺灣創新板」、「戰略新板」、「創櫃板」		證 (證交所、櫃買)								●										
30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銀								●										
31	開放銀行		銀								●										
32	網路投保		保								●										
33	開放政府資料		資																●		
34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銀、證、保、綜				●									●					
35	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成立金融學院		銀								●										

註：「*」代表該項業務已納入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T-SDGs)之對應指標



第三章 政策方針與亮點計畫

在第二章中，金管會已列出推動對應 T-SDGs 之重點業務及其權責單位；本章擬就金管會推動之重要政策中，對應 T-SDGs 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者，具體說明政策目標、重要措施及推動成果等。

為使各界能更瞭解金管會政策與 T-SDGs 核心目標與具體目標對應情形，以下內容將以金管會政策名稱、對應之 T-SDGs 核心目標、相關政策目標，及自前一版發布以來之重要措施或推動成果進行說明，其中部分政策亦列為 TSDGs 對應指標項目，該些項目於 2024 年之目標設定與達成情形，請詳附錄二。

下列政策包含多項子政策或措施，本文謹摘陳與 T-SDGs 對應之政策及措施進行說明，其餘子政策或措施，可至金管會⁵及各局網站參閱。

政策一：普惠金融

聯合國普惠金融倡議 (UNSGSA) 於 2013 年 4 月指出：「普惠金融是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及社會發展的驅動者或加速器」。金管會為推動普惠金融，減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在政策規劃執行上均接軌國際，同時鼓勵金融業推出符合社會各界或不同族群需要及量身訂做之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強化國人金融素養及善用金融服務，提升生活品質，期以形塑「以人為本」的金融體系，促進社會公眾福祉。

金管會與 T-SDGs 目標相符之普惠金融重點政策如下：

⁵ 金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





一、微型保險⁶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二)政策目標：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主係希望增進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使弱勢民眾每年能以負擔得起的保費，購買基本保險保障。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提供監理誘因⁷。
2.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放寬投保資格⁸、提高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⁹、擴大微型保險範圍¹⁰。
3. 建立微型保險媒合平臺，供有微型保險投保需求之政府機關、社福團體洽詢¹¹。

⁶ 金管會在臺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項目，以推動微型保險為核心工作。

⁷ 包含享有較低之安定基金差別費率、每年公開表揚、核准制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

⁸ 金管會 2021 年 1 月 19 日修正，放寬投保資格至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

⁹ 金管會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¹⁰ 金管會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修正。

¹¹ 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4. 提供便利投保新管道，以利弱勢民眾以網路投保方式投保微型保險¹²。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實際累計承保人數約為 188.9 萬人。



圖 3 2024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頒獎典禮，

左為「微型保險」，右為「小額終老保險」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研議放寬微型保險納保對象，擴大微型保護傘。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以普及微型保險覆蓋率。

二、小額終老保險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

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建立所屬會員公司與社福團體之微型保險媒合機制平臺，並由壽險公會擔任保險業窗口。

¹² 金管會 2021 年 9 月 23 日於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退休準備平臺」之保險專區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臺」，設置保險公司專屬網頁之連結（單一入口）。為增加微型保險之可及性，已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於該平臺上架微型保險。



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二)政策目標：鑒於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快速，青壯年人口對社會經濟支持之負擔日益加重，突顯高齡者對於基本壽險保障之重要性，金管會訂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¹³，開放保險業辦理小額終老保險，以滿足高齡者之基本保險保障需求。為便於高齡者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以簡單易懂為原則，且保費較其他同類型壽險低廉。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提供多項監理誘因¹⁴。
2.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提高壽險保額上限及放寬有效契約件數¹⁵。
3. 提供便利投保新管道，提供民眾便利投保小額終老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商品新管道¹⁶。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約為 118.6 萬件。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及宣導

¹³ 金管會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¹⁴ 包含享有較低之安定基金差別費率、每年公開表揚、核准制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

¹⁵ 金管會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再提高壽險保額上限至新臺幣（下同）70 萬元、2023 年 1 月 12 日再次修正提高壽險保額上限至 90 萬元，並將有效契約件數由 3 件放寬為 4 件，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實施。

¹⁶ 金管會 2021 年 9 月 23 日於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退休準備平臺」之保險專區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臺」，設置保險公司專屬網頁之連結（單一入口），提供民眾便利投保小額終老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商品新管道。





小額終老保險等高齡化商品，並督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暨所屬會員公司辦理小額終老保險等高齡化商品之宣導活動，以提高民眾對高齡化保險認識及投保意願。

三、「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3 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二)政策目標：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營造有利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本（2025）年度已為第 20 期，並訂定本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為 4,600 億元。

(四)推動成果：2024 年 12 月底放款餘額，達 10 兆 3,380 億



元。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中小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四、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二)政策目標：為落實普惠金融，強化推動金融從業人員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之金融法規遵循，金管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函頒「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於 2022 年 5 月修正公平待客原則為 10 項原則¹⁷，鼓勵金融業者重視解決或改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等普惠金融措施，並期勉金融業者推動由上而下企業誠信經營文化。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為瞭解及促請業者落實公平待客情形，金管會自 2019 年起實施公平待客評核機制，由金管會各業務局就所轄業別分別進行評核，金管會綜整召開審核會議，決定評

¹⁷ 原為 9 個原則，該次修正內容移除「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將此原則內涵納入其他原則中，另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核結果。評核對象包括本國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金管會已辦理 6 次評核¹⁸。

2. 對於評核落於排名後段業者，金管會亦會進行實地訪查或約談，或發函要求業者擬具改善計畫報會，並追蹤列管其缺失改善情形，以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補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不足之處。
3. 因應金融環境變遷與政策推動方向，持續滾動檢討公平待客評核機制。為使公平待客評核機制趨於完善，金管會每年均會蒐集外界意見，檢討研議評核結果揭露範圍。

(四)推動成果：

1. 2024 年辦理第 6 次評核，本次評核結果顯示，金融業整體表現呈現進步，董事會亦日益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議題及公平待客推動成效。
2. 本次將重視解決或改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及成效，納為「友善服務原則」之加分項目；另為因應成年法定年齡自 2023 年起調降，預計年輕客群持續擴大，本次評核亦特別重視業者就年輕客群「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之落實情形，以落

¹⁸ 其中期貨商為每二年評核一次。



實高齡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群體及年輕客群權益之保障。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

1. 金管會為借助外部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廣納多元廣泛觀點，深化與業者之溝通，2025 年委託具永續金融及公



圖 4 2024 年證券期貨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上）

圖 5 2024 年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下）

司治理評鑑經驗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辦理評核，由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金研院）、保發中心共同組成工作小組，辦理 2025 年各業別之評核作業，並邀集



外部專家學者及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各局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代表共同組成評核委員會，透過專業、客觀、多元之委員會運作模式，確保評核機制具客觀性與透明度，且金管會及所轄各局代表亦為委員會成員，可確實督導證基會辦理評核之獨立性與公正性，讓整體評核制度更加完備。

2. 2025 年之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分別將業者防制詐騙之措施及其成效，納為「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加分項目，及將業者申訴處理機制之健全性¹⁹，納為「申訴保障原則」加分項目，鼓勵業者協助客戶防制詐騙，並引導業者強化現行之申訴處理機制，提升對申訴案件處理之效能；2026 年之評核機制，則將「金融消費爭議情形」評核指標項目之配分權重占比，由 2025 年之 10% 提高為 20%，可更有效促使金融業者重視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並逐步建置完善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

五、推動無障礙金融設施與服務

(一) 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¹⁹ 例如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升級陳報機制、探究申訴態樣之根本原因等。





(二)政策目標：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金融服務之權利，並確保金融機構落實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措施。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定期（至少半年）與身心障礙者開會溝通，並將會議內容與相關規劃函報金管會銀行局。
2. 督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三業公會適時修正「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²⁰。
3. 推動銀行、保險、證券、投信投顧及期貨等金融業者完成「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設置，鼓勵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並取得（維持）A 等級認證標章，及持續優化友善專區及擴充無障礙網頁；另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
4.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 2024 年分別辦理 8 場次實體及線

²⁰ 現行證券期貨業金融友善服務相關規範及辦理情形包含：證券商、期貨、投信投顧三業公會應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派專人服務及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適當服務，並督導證券商、期貨、投信投顧三業公會修正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實務作業問答集，增訂證券期貨業者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員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公司自行舉辦或外部之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教育訓練課程。



上業務宣導會，說明「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並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無障礙網頁，以利各類投資人查詢。

(四)推動成果：

1. 銀行公會已自 2021 年至 2024 年辦理 7 次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並於會中向與會之身心障礙者團體說明，近年金融機構積極採購符合美、日或歐盟等國無障礙規格之 ATM，並以內政部規範依循。2024 年底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共 31,428 台，無障礙 ATM 比率達 95%。
2. 目前計有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皆已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或「網站無障礙規範」²¹A 等級以上認證標章。另金管會已推動銀行於網站揭露各分支機構現可提供之無障礙設（措）施。
3. 現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無自然人客戶或無提供個人保險服務之業者除外）官方網站，皆取得 A 等級（含）以上之無障礙認證標章。
4. 目前 169 家證券期貨相關業者²²官網首頁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其中將官網調整為無障礙網頁，且取得 A

²¹ 2021 年 7 月 1 日實施。

²² 分別為 46 家證券商、37 家投信公司、72 家投顧公司及 14 家專營期貨商。





等級認證標章有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公會等 3 公會及資本額達 4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計 18 家、資本額 40 億元以下之證券商 2 家及專營期貨商 7 家。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未來將持續推動銀行、保險、證券、投信投顧及期貨等金融業者完成「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設置，鼓勵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並取得（維持）A 等級認證標章，及持續優化友善專區及擴充無障礙網頁；另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並持續督導金融業者落實金融友善服務。

六、推動落實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二)政策目標：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維護並促進保險業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理解自身投保權益，選購合適自身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落實「資訊易讀化」、強化高齡者電訪或專人訪問等關懷措施，防範高齡者被不當勸誘解約或辦理保單借款。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身心障礙者面向：





- (1) 明定保險業不得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²³，另保險業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招攬及核保作業，涉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消費者申訴經評議中心受理評議者，即會影響金管會評量該保險業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
- (2) 鼓勵保險業者承保身心障礙者之差異化措施，將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承保情形，納入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基礎。另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並將保險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措施之落實情形，納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
- (3) 完成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研究」之委託研究計畫，未來並定期更新研究並產出最新之經驗統計。
- (4) 2021 年同意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²⁴、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製作「保險業投保說明手冊易讀版」。

²³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規定。

²⁴ 要求保險公司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以新制（8 類）身心障礙類別作為大分類，分別列示投保各險種之審查重點、所需基本核保資料及審查程序等，並請各保險公司應參照該處理原則所訂評估程序辦理核保作業，並於 2022 年要求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或參考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建立之經驗統計資料庫，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



2. 高齡化面向：

(1)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提供多項監理誘因；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提高壽險保額上限及放寬有效契約件數；提供便利投保新管道，提供民眾便利投保小額終老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商品新管道²⁵。

(2)自商品設計面強化商品適合度 (KYP) 措施²⁶、自招攬及核保面強化充分瞭解客戶 (KYC) 措施²⁷。

(3)強化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面措施、提升高齡者保險防詐機制，責成產、壽險公會強化所定「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增列保險業於商品設計、招攬、核保、保全、理賠等作業面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相關規範，並修正相關自律規範，俾利保險業建立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服務流程及措施。

(四)推動成果：產、壽險公會共同編製「保險業投保說明手冊易讀版」²⁸、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²⁹，增訂除確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身分外，應瞭解其辦理申請解約、部分提領、保單借款等項目之原因，並充分告知其權益及影響。

²⁵ 同小額終老保險之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詳第 20 頁)。

²⁶ 包含商品研發評估、銷售前宣導、投資型保單適合度等。

²⁷ 包含保險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瞭解高齡客戶脆弱性、銷售過程錄音錄影、高齡關懷電訪等。

²⁸ 金管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洽悉。

²⁹ 金管會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同意備查。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

1. 在身心障礙者面向，金管會將持續追蹤並鼓勵產、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金融友善服務，增進身障者對商業保險及投保服務流程之理解，以利其選擇適合自身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及相關服務。
2. 在高齡者面向，將強化保險爭議查處、法規檢討與監理執法³⁰、持續督導保險業精進金融友善服務³¹，以及鼓勵業者開發多元高齡化保險商品，以因應高齡社會下國人對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照護之需求。

七、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二)政策目標：因應 1999 年 921 集集地震經驗規劃建立住宅

³⁰ 包含持續查處市場上保險爭議所涉不當招攬、核保行為，適時檢討強化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之招攬、核保作業控管及商品開發設計相關法令，及透過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管道，追蹤瞭解各保險公司及所屬從業人員之法令遵循情形並嚴格執法。

³¹ 前保險業者已有逐步推動高齡保戶之友善保險服務及改善高齡保戶數位落差之相應作為，為利普惠金融，將持續督導保險業者精進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以減少高齡者使用數位金融之落差。





地震基本保險，自 2002 年實施，期望透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強化民眾居家安全並提升面對災害的財務韌性。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因應有效保單持續增加，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將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自 1,000 億元提高為 1,200 億元，以保障保戶權益³²。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4 年底，有效保單件數約為 364.3 萬件，投保率為 38.89%。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將持續督請地震基金及產險公會就相關機制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宣導與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政策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為引導金融機構重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風險，並善用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金管會自 2017 年起陸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³³。金管會觀察近年來國際永續相關組織及倡議將焦點放在「轉型金融」，歐盟、日本、新加坡等國家並已推出轉型金融政策框架、方法或相關的指引及方案。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並響應轉型金融趨勢，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金管會於 2024 年 10 月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期能協力

³² 金管會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修正。

³³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分別於 2020 年 8 月及 2022 年 9 月接續推動。



政府與企業共同推動淨零轉型、導引民間資金支持永續相關基礎建設、低碳技術之研發、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 ESG）及新興風險的因應機制等，並提升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發揮金融影響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圈，以更進一步朝向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的目標。

金管會與 T-SDGs 目標相符之綠色金融重點政策如下：

一、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³⁴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7.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 **12.a 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二)政策目標：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³⁵的重點政策及因應產業發展需求，鼓勵銀行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協助其取得營運資金，金管會推出

³⁴ 金管會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中，訂定對應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

³⁵ 行政院 2021 年 5 月 21 日核定。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³⁶，以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對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獎勵本國銀行持續發揮協助整體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功能，以提高產業競爭力。並希望透過金融機制與措施，持續引導金融業及企業落實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並支持我國淨零轉型的核心目標。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綠色及再生能源相關產業取得融資、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及 ESG 基金等發行與投資等。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 3 兆 318 億元，較 2023 年 12 月底之 2 兆 7,077 億元增加約 3,241 億元。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持續透過金融機制與措施，引導金融業及企業落實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期逐步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的核心目標。

二、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³⁷

(一)對應之目標：

³⁶ 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推出，為期三期（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底）。

³⁷ 其中「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係金管會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中，訂定之對應指標 12.6.2，爰於前項單獨說明辦理情況。



✓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7.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 12.a 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二)政策目標：規劃證券期貨業將企業執行 ESG 情形及因應氣候變遷等情形列入證券商自營選股、期貨商自營選股、投信基金及全委投資考量因素，發揮證券期貨業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接軌國際規範及強化永續性資訊揭露完整性，鼓勵投信發行 ESG 相關主題基金；並配合 2050 淨零排放及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持續引導鼓勵保險業投資綠色及永續領域。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金管會同意證交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修正規範³⁸，證券商及期貨商應將企業執行永續經營情形列入自營選股考量，為辨認標的之 ESG 風險並評估影響性，可依國內外永續分類標準相關規範等訂定 ESG 風險

³⁸ 分別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同年月 24 日同意證交所及期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與「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指標及評估方法。

2. 核備投信投顧公會研訂之指引³⁹，內容包含 ESG 治理機制、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之參考原則，並請公會轉知業者配合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規範。
3. 發布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⁴⁰，要求 ESG 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等書件，應至少揭露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定期揭露等項目。
4. 提高保險業派任再生能源電力設施等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席次比例至三分之二；放寬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修正為「業主權益」，有助於保險業投資國內綠色債券市場⁴¹。
5. 開放保險業投資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⁴²。開放保險業得依專案運用規定直接投資或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條件之企業等永續標的⁴³。

(四)推動成果：

³⁹ 金管會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核備「投信投顧事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

⁴⁰ 金管會於 2021 年 7 月 6 日發布。

⁴¹ 分別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及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⁴² 2022 年 1 月 28 日發布令釋。

⁴³ 金管會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發布令釋。



1. 各證券及期貨商、投信業者已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實施。

2. 截至 2024 年底，金管會核准保險業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約 567 億元；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之總金額約 1,049 億元；累計已發行 238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6,811 億元⁴⁴；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1,049 億元；另國內投信共發行 53 檔 ESG 相關主題基金，合計規模約 8,615 億元。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持續鼓勵證券期貨業將企業執行 ESG 情形及因應氣候變遷等情形列入投資考量因素，並持續鼓勵投信事業發行 ESG 相關主題基金，以及持續推動綠色投資及發展綠色、永續金融商品。

三、調整銀行授信準則，鼓勵銀行簽署赤道原則⁴⁵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3 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⁴⁴ 其中綠色債券 152 檔，4,735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 47 檔，1,211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 33 檔，706 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6 檔，159 億元。

⁴⁵ 赤道原則係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所採行的風險管理架構，用以決定、衡量及管理專案融資對環境與社會產生之風險，屬自願性簽署遵循之金融業準則。世界各國對金融機構參加赤道原則，係採取鼓勵性質，而非要求強制加入。各金融機構得視其業務型態及規模，逐步將赤道原則精神落實於其業務中。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1 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二)政策目標：金管會透過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金融主題之倡議及原則，善用金融市場的力量，並為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資源與支持，來推動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督導銀行公會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⁴⁶。
2. 參考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告赤道原則第 4 版（赤道原則 4.0）指引重要內容納入會員授信準則⁴⁷。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我國已有 21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金融控股公司簽署赤道原則，至其他未加入赤道原則之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亦應依前開授信準則，將赤道原則之精神納入授信審核之考量。

⁴⁶ 2014 年 4 月 29 日銀行公會於「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5 項增訂「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並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調整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有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友善之綠能產業。

⁴⁷ 銀行公會參考赤道原則 4.0 主要內容，包括重視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及提升環境社會風險管理等納入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規範，以藉由金融機制引導授信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鼓勵產業追求永續發展及達成減碳目標。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持續宣導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金融主題之倡議及原則，善用金融市場的力量，並為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資源與支持，來推動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

四、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3 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1 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 (Cradle to Cradle, C2C) 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二)政策目標：為促進產業減碳轉型，目前金融市場除推動綠色金融外，更透過對轉型活動的支持，引導高碳排企業或尚不符合「綠色」的經濟活動逐步減碳，並促進低碳轉型產業或技術之發展。鑒於企業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向環境部申請適用碳費優惠費率，該等計畫及專案如經環境部審查通過，所提減量目標及措施應



屬具體可信。為協助企業有序轉型，爰金管會鼓勵金融業對於經環境部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提供資金支持。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規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措施包括函請公會請銀行業及保險業將企業取得環境部核准的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四)推動成果：環境部已將企業申請專案註冊通過之資料公開於該部氣候署溫室氣體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銀行業及保險業可將已有專案通過註冊之企業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銀行及產壽險公會預定於 2025 年底前轉知所屬會員，將企業取得環境部核准的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五、推動金融業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並發展相關商品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3 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1 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 (Cradle to Cradle, C2C) 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二)政策目標：金融業可透過對企業客戶的融資，將資金導引至對 ESG、淨零目標、永續發展有益的產業及計畫，並促使企業落實減碳轉型，金管會亦持續藉由訂定鼓勵措施、誘因，擴大金融支持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引導金融機構融資至綠色產業及推動永續發展之計畫，以及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推動金融業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及發展相關商品，包括推動金融機構辦理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融資綠能產業。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之授信餘額達 3 兆 2,166 億元、保險業參貸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金額為 408 億元。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綠色相關授信及發展綠色、永續金融商品。整體而言，綠色投融資 (包含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永續發展債券) 目標每年成長 6.4%，預期至 2030 年可突破 6 兆元。

六、鼓勵保險業者發展綠色保險商品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a 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二)政策目標：為滿足我國發展綠能產業及轉型綠色經濟之需要，鼓勵保險業者積極參與綠色保險，並推動產業及民眾在消費及投資決策中納入永續及減碳考量，提升綠色保險商品的可見度及資料可得性，促進與綠色保險商品相關之研究及投資決策。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鼓勵業者持續研發綠色保險商品，並推動綠色保險之資料及數據統計。保發中心參酌國際分類，將綠色保險商品分為三類：節能減碳型、再生能源型及整治污染型，並於 2025 年 4 月在官網設置「綠色保險專區」，揭露商品簡介、分類及統計資訊。

(四)推動成果：產險業者已陸續開發電動車專屬保險、充電樁綜合保險及微型住宅綠能動產綜合保險等商品。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綠色保險保費收入約 60.7 億元，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利於檢視我國綠色保險發展現況。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未來將持續依商品開發與業務推展情形，檢討綠色保險統計分類與揭露方式，並充實專區內容與成果揭露，以增進外界關注並掌握我國綠色保險發展進程。

七、發布第一版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一)對應之目標 (含外溢效果)：



✓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2.4 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2.5 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3.9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6.3 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 6.4 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





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13 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11.2 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1 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 12.2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 12.4 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 12.5 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



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 12.8 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 14.1 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 14.2 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15.1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二)政策目標：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爰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促進更多企業朝減碳及永續的目標邁進，並以有序的方式減碳轉型，金管會爰研議擴大適用的產業範圍，訂定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指引目前涵蓋5個產業，包括製造業、營造建築與



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廢棄物清理及農林業，共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以及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⁴⁸，藉此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再生能源產業及技術、製程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四)推動成果：第一版及第二版指引分別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先納入國內金融業投融资比重較高之產業，尚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並以鼓勵方式推動。為促進更多企業及金融業應用該指引規劃減碳及永續轉型，金管會已於 2025 年舉辦 18 場宣導說明會，並蒐集業者意見，未來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精進技術篩選標準及擴大產業涵蓋範圍，促進金融機構支持更多產業有序的減碳及永續轉型，共同實現淨零及永續發展目標。

八、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二)政策目標：透過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機構注意避免可能涉及之「漂綠」行為，希望達成維

⁴⁸ 支持型經濟活動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等。





護民眾信心，並確保相關金融商品在 ESG 等方面之聲明及表現更加透明、準確及可靠，從而幫助投資人與消費者作出更明智且具有永續性之選擇判斷。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金管會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機構本身或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應符合金融相關法令，如對外做出「永續」或「綠色」相關聲明⁴⁹時，宜注意聲明的正確性、完整性、可比較性及符合永續相關規範。

(四)推動成果：「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已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發布。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透過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機構注意避免可能涉及之「漂綠」行為，希望達成維護民眾信心，並確保相關金融商品在 ESG 等方面之聲明及表現更加透明、準確及可靠，從而幫助投資人與消費者作出更明智且具有永續性之選擇判斷。

九、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二)政策目標：為協助金融業及早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帶

⁴⁹ 含文宣、廣告或任何形式的聲明。



來的風險，金管會推動各業別發展適合自身之壓力測試模組及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驅動金融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訂定其減碳目標，並因應實務需求持續精進其模組之參數、情境及類別分析結果等，以瞭解所面臨之氣候風險程度及其規劃因應策略。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已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並持續精進內容。
2. 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持續精進情境分析模組⁵⁰。
3. 規範金融業者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⁵¹。
4. 推動個別保險業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模組。
5. 為研議銀行業、保險業氣候風險之監控機制，已彙整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供參。

(四)推動成果：

⁵⁰ 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完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2022年版、同意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分別所定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資訊揭露指引、同意證券商公會所定證券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資訊揭露範例、核備投信投顧公會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實務作業手冊及範例」、同意期貨公會所定「期貨商有關氣候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參考範例」。

⁵¹ 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共同發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督導期交所及期貨公會共同發布「期貨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核備投信投顧公會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1.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業氣候風險管理，已督導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並於 2024 年 1 月上線，整合金融業所需氣候相關資料，以協助金融機構進行情境分析、壓力測試及資訊揭露。另於 2025 年 4 月起，陸續推出「J14 工廠座落地之氣候風險資訊」以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之風險比對服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機構在授信與風險評估作業上的應用。
2. 本國銀行業於 2023 年 5 月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完成首次情境分析作業，金管會並依結果就作業規劃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尚有可精進之處，於 2023 年再函請銀行公會續行辦理精進作業。銀行公會並已於 2024 年底研議完成作業規劃 2024 年版函報金管會，包括更新長期測試情境並納入短期測試情境，及增加或強化實體、轉型風險因子之參數及假設等，提升情境分析之合理性與精細度。
3. 情境分析結果可融入保險業自身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投資政策、核保政策、自有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 (ORSA)、風險偏好聲明以及確保董事會瞭解氣候風險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配置適當的資源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業務。
4. 2024 年共計 21 家證券商、6 家期貨商及 5 家投信公司依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指引及範例，完成前一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5.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已有 31 家證券商、5 家資產管理規模達 6,000 億元以上之投信公司，及 13 家期貨商公布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
6.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保險公司，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7. 存保公司及安定基金已於 2024 年提出銀行業及保險業第一份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

1. 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依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所訂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實務作業手冊與範例，於 2025 年辦理前一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2. 銀行業及保險業依第二版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辦理分析作業，預定於 2025 年提出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政策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金管會與 T-SDGs 目標相符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重點政策如下：

一、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與確信資訊

(一)對應之目標：

- ✓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二)政策目標：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⁵²，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盤查與確信資訊，規劃於 202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金管會於 2022 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考量推動初期，企業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上市櫃公司一年緩衝期，自 2024 年起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53,54}；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於 2022 年 9 月配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起即應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4 年底，第一階段適用永續路徑圖之上市櫃公司計 169 家⁵⁵，均已依規定揭露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

⁵² 於 2022 年 3 月發布。

⁵³ 金管會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規定。

⁵⁴ 金管會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相關附表內容。

⁵⁵ 包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上市櫃公司，共計 169 家公司。

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金管會規劃於 2025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投資人信賴，降低漂綠、提升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金投融资，及加速企業之永續轉型及帶動供應鏈減碳。

二、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⁵⁶永續揭露準則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二)政策目標：為接軌國際規範⁵⁷，金管會於 2023 年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以提升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增加資訊品質。並期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預期可提升我國企業之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金投資、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並防止漂綠、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及承諾。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上市櫃公司自 2026 會計年度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 IFRS 永續資訊並與年度財務報表同時公告。

⁵⁶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⁵⁷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於 2023 年 6 月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於同年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



為協助企業順利接軌，金管會於 2023 年成立專案小組，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準則採用、導入、法規調適、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由證券期貨局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偕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分別負責四個工作小組的重要工作，以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四)推動成果：

1. 完成永續揭露準則全文翻譯，並製作與現行永續報告書規定及 TCFD⁵⁸規定之差異分析。
2. 製作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並修正內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協助企業建置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及整合跨部門資源進行導入。
3. 就外界實務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定期更新，並辦理相關宣導及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坊。
4. 製作實務指引及行業揭露參考範例，並辦理揭露實作工作坊，協助企業編製氣候相關資訊。
5. 設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外界常見問答集等相關資訊放置該專區，並於該專區推出客製化查詢專屬路徑圖及模擬路徑圖功能，可讓上市櫃公司及預計申請上市上櫃公司清楚瞭解各項永續相關推動工作之時程。

⁵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持續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資訊確信趨勢，適時規劃我國永續資訊確信時程。

政策四：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金管會與 T-SDGs 目標相符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重點政策如下：

一、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經理比率⁵⁹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二)政策目標：透過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以瞭解女性擔任經理人比例，俾作為相關施政參據。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2020 年起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並於每年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⁵⁹ 金管會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中，訂定對應指標 5.5.5「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圖 6、圖 7 證交所（左）、櫃買中心（右）響應性別平權敲鐘活動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4 年底，我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共有經理人 34,201 名，其中女性經理人 11,753 名，約占全體經理人之 34.36%。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持續透過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瞭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及變化趨勢，俾作為相關施政參據。

二、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⁶⁰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二)政策目標：金管會於 2014 年 9 月要求其營運活動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上市櫃公司⁶¹，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

⁶⁰ 金管會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中，訂定對應指標 12.6.3「強制企業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⁶¹ 包含金融業、化學工業、食品工業、最近年度餐飲收入占總營收達 50%以上公司。



以上之公司，自 2015 年起須編製公告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⁶²，以提升直接面對民眾公司之社會責任及重振消費者與供應鏈廠商對此類上市櫃公司之信心，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作業辦法」⁶³為相關規範。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為強化永續報告書之資訊揭露，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部分，參考國際相關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有關氣候資訊及產業別永續指標資訊之揭露，自 2023 年起上市櫃公司於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時適用。並新增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起應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
2. 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其中「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及「推動數位化」推動措施，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5 年起均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四)推動成果：

1. 截至 2024 年底，強制編製 2023 年度永續報告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578 家。
2. 截至 2024 年底，已申報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家數計

⁶² 於 2021 年起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

⁶³ 於 2021 年更名為「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有 1,069 家，扣除強制申報者 578 家後，帶動上市櫃公司自願申報者共計有 491 家。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其中「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及「推動數位化」推動措施，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5 年起均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故預估 2025 年起每年上市櫃公司編製上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家數將達 1,800 家以上。

三、強化員工薪酬之揭露、修正相關法規，引導公司適度提升薪酬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1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10.4 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二)政策目標：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合理調整員工薪資報酬，將公司獲利適度回饋給員工，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會持續透過強化上市櫃公司薪資資訊揭露等方式，推動鼓勵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引導上市櫃公司適度提





升基層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透過強化資訊揭露之市場機制及立法宣示，促進公司為員工加薪，以利公司留才、攬才及提高企業競爭力，以良性正向循環促成公司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加強揭露員工薪資資訊⁶⁴。

2. 修正相關規定：

(1)增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上市櫃公司，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以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⁶⁵。

(2)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66,67}。

3. 「公司治理評鑑」納入公司員工薪酬、調整情形及福利

⁶⁴ 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平均薪資、調整情形及福利措施，並自 2019 年起每年 6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上市櫃公司非經理人全時員工之平均薪資，及標示公司是否有員工薪資與獲利不相當情形，並自 2020 年起增加揭露薪資中位數資訊。

⁶⁵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附表 1 之 2。

⁶⁶ 2024 年 8 月 7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

⁶⁷ 相關政策包含：

①金管會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補充證券交易法規定相關事項，並要求上市櫃公司應依前開規定於 2025 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訂。

②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 202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得分要件，納入提前自願採行基層員工薪資調整或分派酬勞之情形。

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修正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依前開規定申報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資訊。

④為瞭解上市櫃公司執行情形，規劃新增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申報專區。



等指標，鼓勵公司重視員工薪酬及福利。

4. 編製推廣「臺灣高薪 100 指數」、「薪酬指數」、「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引導資金投資員工福利費用成長及重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

(四)推動成果：

1. 2024 年 6 月底揭示之上一年度（2023 年）相關員工薪資資料，我國 923 家上市及 789 家上櫃公司申報之 202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2. 2024 年已完成提升基層員工薪酬相關行政命令及問答集之制定，要求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於 2025 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規劃設計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申報專區。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關注企業薪資揭露及變化情形，透過強化資訊揭露之市場機制及立法宣示帶動國內企業為基層員工增加整體薪資，以良性正向循環促成公司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政策五：防制金融犯罪

金管會與 T-SDGs 目標相符之防制金融犯罪重點政策如下：

一、防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一)對應之目標：

- ✓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



與鄉村

■ 11.9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二)政策目標：基於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AML / CFT) 及風險管理為金融監理之基石，對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穩定至為重要，金管會已將 AML / CFT 列為重點監理項目，訂定 AML / CFT 策略藍圖及發展相關行動計畫，並採取定期檢討及滾動式修正，期能形塑並內化金融產業 AML / CFT 法令遵循文化，提升我國在 AML / CFT 整體效能，讓我國金融體系更透明，並受到國際所信賴，以確保我國金融與經濟之永續發展。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完備法制及基礎建設：持續修正 AML / CFT 法規，採取多元化監理手段，強化具勸阻性的裁罰效果，以及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降低以現金洗錢的風險，並持續深化公私部門間合作機制及資訊分享。
2. 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除優化風險評估外，並推動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措施，及提升監理人員專業職能。
3. 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洗錢 / 資恐風險之認知與強化宣導：發布指引與回饋，發展可疑表徵與態樣，及推動金融業法遵論壇，並透過與金融機構面談，形塑 AML / CFT 的



遵法文化。

4. 監控新型態金融業務洗錢 / 資恐風險，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發展及國際規範情形，並要求金融機構評估風險，採用相對應的抵減風險措施，兼顧普惠金融的施行。

5. 強化國內及國際監理協調合作：持續與跨部會及私部門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簽訂備忘錄，並強化母國與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監理。

(四)推動成果：金管會持續依上開所訂之 AML / CFT 策略藍圖，推動各項行動計畫，並每年定期召開二次內部會議檢視各項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另金管會已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完成「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洗防辦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對外發布該風險評估報告。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持續依所訂之 AML/CFT 策略藍圖推動各項行動計畫，持續關注洗錢/資恐/資助武擴相關風險、國際規範情形，及其間所涉及的犯罪型態、調查及監理等議題，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等措施，以保障所有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強化臺灣金流安全，並與國際接軌。

二、強化攔阻詐騙金流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11.9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二)政策目標：金管會在行政院的政策指導下，遵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與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各金融機構共同攜手，攔阻詐騙案件的金流。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科技阻詐面：鼓勵金融機構優化阻詐技術，並督導金融機構採 API 方式優化「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另已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
2. 精準阻詐面：已要求各銀行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及內部作業規範，並督導銀行向警政署申請介接查詢民眾是否為失蹤人口，以建立失蹤人口與異常金融服務勾稽之機制。另銀行已可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移民署資料庫，取得外籍人士出境等資訊，對高風險外籍人士存款帳戶採取管控措施。
3. 協力阻詐面：督導財金公司與銀行公會成立專案小組，規劃建置電子化照會平臺，並已與法務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等部會持續聯繫交流，共同推



動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管控等，並已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等單位共同成立「虛擬資產打詐工作小組」。

4. 臨櫃阻詐面：透過公開表揚方式，鼓勵行員積極落實臨櫃關懷，並請各銀行簡化因阻詐引起客訴之內部報告內容與程序，以減輕行員負擔。銀行若因防詐引起客訴，得不計入公平待客評核之客訴案件統計。另鼓勵提供定存解約、大額匯出、保單借款或解約之通知第三人服務。
5. 責任阻詐面：已督導全體本國銀行、信用卡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打詐專責單位，並指定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之打詐督導主管。另已建立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導改善機制，符合觀察指標之金融機構，將列入觀察名單，約見負責人要求改善；改善未見成效之金融機構，公布於金管會網站。



圖 8 114 年 7 月 4 日召開本國銀行打詐督導主管聯繫交流會議

(四)推動成果：2024 年金融機構臨櫃關懷客戶攔阻件數達 13,580 件，攔阻金額近 102 億元；2023 年至 2024 年已攔阻超過 177 億元。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持續由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及責任阻詐等五面向，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措施，以更快速有效發現詐騙，攔阻不法金流。

政策六：金融科技創新

金管會與 T-SDGs 目標相符之金融科技創新重點政策如下：

一、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⁶⁸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

⁶⁸ 金管會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中，訂定對應指標 8.9.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二)政策目標：金管會於 2018 年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實施創新實驗機制，並於 2019 年建置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三業別的業務試辦機制，透過「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的安全環境，並鼓勵金融業者或科技新創業者在金融市場推出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大幅放寬業務試辦範圍：開放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之範圍至金管會行政規則、函釋、公會自律規範、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同時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之優先審查機制，及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合作試辦，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⁶⁹。
2. 評估調整創新實驗機制之可行性：金管會督導「金融科技共創平臺」監理科技與研究應用組辦理「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法制」委外研究，金管會刻正參考該研究案建議，評估強化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並草擬實驗條例修正條文內容。

(四)推動成果：參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辦理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檢討研修金融科技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

⁶⁹ 2024 年 10 月 29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規則累計 44 項，並核准創新實驗 9 件（均已完成），以及業務試辦申請 91 件（其中 63 件已開辦）。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2026 年至 2028 年之目標分別為累計研修 40 項、45 項、55 項金融相關法規。

二、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業務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二)政策目標：為促進金融創新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於 2024 年 6 月間協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及有意願的金融機構成立「RWA 代幣化小組」。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及基金為代幣化標的分列三組，以概念驗證（POC）方式測試在我國金融市場推動之可行性，期能透過有價證券代幣化方式，提升交易及交割效率。並透過「RWA 代幣化小組」的運作，強化與業者及周邊單位的對話，以及對創新技術、模式、應用等的對焦，以提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截至 2025 年 9 月底，「RWA 代幣化小組」成員包含 10 家金融機構（含集保公司），並由財金公司、證交所、櫃買中心、元富證券擔任支援團隊。小組自成立以來定期召開會議，就 RWA 代幣化的法規、制



度、技術及業務等面向進行研議。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5 年 9 月底，該小組已召開 13 次會議。三分組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進行期中報告後，以模擬方式進行實證，並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期末報告。期末報告顯示測試結果符合預期，完成驗證技術之可行性。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將持續透過「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及周邊單位委外研究，研議有價證券代幣化相關法規調適方向。另已請周邊單位成立「RWA 代幣平台專案小組」，規劃建置交易平台，以建構完整生態圈，並持續鼓勵小組成員透過既有交流管道分享國際發展趨勢，適時推動與國際機構之合作計畫。

三、推動「虛擬資產保管」主題式業務試辦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二)政策目標：因應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之成立及未來虛擬資產保管之需求等，並考量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國際趨勢，進而推動金融創新，爰透過辦理主題式業務試辦，研議開放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金管會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推出本項業務試辦，並發布相關說明資料及問答集，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受理業者申請業務試辦⁷⁰。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已有 5 家金融機構向金管會申請召開諮詢輔導會議並遞件申請，其中 4 家經金管會核准試辦。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本次業務試辦的成果及經驗，將作為金管會增訂相關規範及推動政策之參考，並將依據市場需求及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機制及規範。

四、金融科技專案補助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二)政策目標：考量金融科技發展除可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推動外，亦可善用民間力量進行研發、國際鏈結等相關活動，以提升資源整合與運用效益，共同發展金融科技，金管會擬透過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⁷¹（下稱補助要點），擴大對我國非營利之大專校院及

⁷⁰ 金管會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將持續受理業者送件申請試辦。

⁷¹ 於 2024 年 8 月修正發布。



法人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者，提供經費補助。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對我國非營利之大專校院及法人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者⁷²，提供經費補助。

(四)推動成果：

1. 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補助要點，擴大補助範圍包含非營利之我國大專校院及法人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者。
2. 2024 年受理 2025 年度專案補助申請案共 11 件，並於同年底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完成審核，評選前 4 名為 2025 年受補助單位，分別為台北大學 157.5 萬元、清華大學 155 萬元、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協會 100 萬元及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87.5 萬元，總補助金額 500 萬元。
3. 復於 2025 年 7 月 7 日再次修正發布補助要點，修正補(捐)助案審核項目及對外揭露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評分重點、不予補(捐)助之經費項目，以及補(捐)助案審核程序等，有助金融科技發展相關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及審核，並使補(捐)助流程更為明確及透明。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金管會期透過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機制，加速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應用，並鼓勵更多機構或學研單位投入金融創新，促進生態系發展，提升我國金融市場

⁷² 包含辦理金融科技研究或應用計畫、金融科技相關之國際串聯計畫、金融科技國內外競賽或展覽、金融科技課程與教學活動、金融科技相關研習營、研討會及工作坊，或其他有利於整體金融科技市場發展之相關活動等。



國際競爭力。

政策七：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⁷³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二、政策目標：為深化我國保險市場及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及增強商業保險制度所具保障功能，金管會持續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推動，運具電動化成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電動車亦愈趨普遍，爰核定「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及其附加條款，並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為利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及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金管會參酌相關經驗統計分析資料，並與保險業者、產、壽險公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及相關周邊單位進行研商，完成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和「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之檢討，調降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中各費率之 10%，並適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

⁷³ 金管會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中，訂定對應指標 8.9.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保單。

(三)2020 年至今，已核准超過 20 項創新保險商品。

四、推動成果：2020 年至 2024 年止，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之創新商品件數超過 70 件。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積極開發多元保險商品，提供完整之社會安全網絡。

政策八：開設「臺灣創新板」、「戰略新板」、「創櫃板」

一、開設「臺灣創新板」、「戰略新板」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1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二)政策目標：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以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而開設，量身打造適合創新事業營運特性之掛牌條件，且掛牌前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支持創新事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同時亦可完善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板塊，包括上市（含一般板及創新板）、上櫃、興櫃（含一般板及戰略新板）等各板塊，搭配既有多元掛牌條件，使各類產業及不同規模大小之優質企業能依



自身條件選擇合適之掛牌籌資管道，發揮資本市場協助實體經濟發展之功能。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開板運作，依其特性訂定合適掛牌標準及條件、得採簡易公開發行、主辦輔導承銷商於掛牌年度及後續三年期間內持續輔導等相關機制，並限定合格投資人參與交易。
2. 2022 年調降「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之合格投資人門檻，俾增加參與交易人數、提升流動性及交易量，「臺灣創新板」並導入證券自營商股票造市制度；同時，「臺灣創新板」亦衡平國際類似板塊制度及我國各板塊掛牌條件，調降掛牌條件，促進創新企業申請掛牌。
3. 2023 年「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刪除「資本額」相關規定，聚焦以「市值」為核心條件之新創經濟實質，並調整創新板 IPO 及轉列一般板之承銷規定；至「戰略新板」，衡酌其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自開板後經過 2 年運作成效良好，且近年國際資本市場各板塊多有進行整併之情形，爰自 2024 年度起整併興櫃市場「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並開放整體興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搭配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俾使中小企業得提早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
4. 2024 年放寬「臺灣創新板」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且開放零股交易，以促進板塊流動性



及交易量，並配套引入外部獨立專家之創新性審查機制，發掘並把關各界公認具創新價值之優質企業。

5.2025 年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精進創新板之集保期間、承銷商保薦期間及會計師內控專審期間等上市制度，並開放當沖交易及鬆綁投信基金投資額度，提升創新板規模及流動性。

(四)推動成果：「臺灣創新板」自開板至 2024 年底，已累計 30 家公司申請，22 家掛牌，現存 19 家掛牌中公司（另有 3 家轉一般板）於 2024 年底市值高達 1,445.03 億元；「戰略新板」自開板至 2023 年底止，累計有 36 家公司掛牌，並自 2024 年起已全數併入一般興櫃公司。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參酌國際趨勢、外界建議及市場運作情形，研提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及優化籌資環境之精進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

二、設置「創櫃板」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1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二)政策目標：我國有為數眾多之中小微型企業，雖然公司資本、營業規模較小且缺乏資金，但具有創新、創意且未來



發展潛力無窮，亟須扶植其成長茁壯，亦可孕育臺灣創新能量與推動產業發展。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1. 推動公司申請創櫃板：與各縣（市）以上層級政府（含中央各部會機關）或其所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各大專院校具育成中心性質之單位、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公會等外部機構合作，拜訪創新、創意企業及舉辦宣導說明會，瞭解並協助解決企業反應之問題，以推動其登錄創櫃板。
2. 提供免費公設聯合輔導及所需課程、協助創新創意企業取得資金、贊助公司參加展覽活動。
3. 為配合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響應行政院「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之政策目標，櫃買中心致力於讓更多具有發展潛力之創新、新創及青年創業等創業團隊與企業，在其營運初期得以進入創櫃板平臺加速孵化，藉由櫃買中心多層次市場的輔導及媒合功能來厚植實力及強化競爭力，故於 2024 年第 4 季積極研議並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後於 2025 年 1 月 9 月公告修訂創櫃板管理辦法相關規章，推出「創櫃板 plus」新制，積極推動中小微創新企業進入創櫃板。

(四)推動成果：截至 2024 年底，已有 242 家微型創意企業成功籌資，並有 239 家登錄創櫃板。且截至 2024 年底，微型創意企業已成功籌資 8.77 億元，登板後洽特定人籌資金



額為 54.43 億元，合計 63.20 億元。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提供友善的發展環境，扶植我國未公開發行之創新、創意企業成長，協助其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力。並協助新創企業拓展業務及籌集資金，讓優質企業有機會加速發展。

政策九：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⁷⁴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二、政策目標：為提供民眾更進步更有效率的消費支付環境，金管會於 2015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並於 2021 年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作為衡量我國 2021 年至 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之雙指標。為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金管會於 2024 年訂定「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兆元」之新目標值。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一)法規滾動檢討：包含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相關法令、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等。

⁷⁴ 金管會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中，訂定對應指標 8.9.2「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二)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發展「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由財金公司整合「銀行」及「電支機構」二大支付體系之QR Code 掃碼規格，以「TWQR」作為共同標示，提升民眾支付之便利性。

(三)拓展通路運用：引導商家接受非現金支付工具，持續督促與配合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擴大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臺及小額支付平臺適用範圍之規劃；另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善「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⁷⁵相關功能，以利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

四、推動成果：2024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總筆數達 83.07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總金額為 8.3 兆元。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2026 年計畫期程屆滿後，倘經評估及配合行政院政策認有繼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之必要，再適時訂定查核內容及相關達成目標。

政策十：開放銀行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二、政策目標：鑒於國際間開放銀行之趨勢，為推展我國金融

⁷⁵ 該平臺現已提供「轉帳、繳稅、繳費、購物」服務，財金公司刻正推動該平臺跨國購物功能。



業與科技業者共同合作，並希望推動負責任的創新，爰推動開放銀行政策。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我國開放銀行政策之推動，係參考香港、新加坡作法，鼓勵銀行基於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漸進式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為「消費者資訊查詢」⁷⁶、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為確保金融機構提供開放銀行服務時，能有一致性作業標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前已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依據各階段所開放資料範圍，完成訂定（修正）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其中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之規範，業分別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及 2024 年 1 月 16 日經金管會備查。

四、推動成果：

金管會推動開放銀行政策作法，係採業者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推動情形如下：

(一)第一階段計 27 家金融機構及 5 家第三方服務業者（TSP 業者）參與。依財金公司統計，上線迄今總發查交易量約 7,556 萬筆、平均每月發查交易量約 110 萬筆、每家金融機構平均約 4 萬筆；主要查詢項目為臺外幣匯率、利率及信用卡等產品資訊。

(二)第二階段計有 18 家銀行與 1 家 TSP 業者參與，目前共計

⁷⁶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分別於 2019 年 9 月底上及 2020 年 12 月上線。





17 個合作案上線中⁷⁷。依財金公司統計，上線迄今總發查交易量約 8,055 萬筆、平均每月發查交易量約 149 萬筆，每家金融機構平均約 9 萬筆；主要查詢項目包括存款⁷⁸、信用卡⁷⁹等資訊。

(三)第三階段計 2 家銀行與 1 家 TSP 業者參與，共計 2 個合作案經金管會核准。主要服務項目為存款類⁸⁰及支付類⁸¹等。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對消費者而言，可重新掌握金融數據主導權，提升金流交易效率，享受安全便捷且多樣化之金融服務⁸²；金融機構可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利用數據預測客戶潛在需求，進而在各種消費場景中，及時提供客戶多樣化金融增值服務；對 TSP 業者而言，則可節省原需與金融機構個別連接之作業及成本，並在客戶同意前提下，安全且合法存取客戶存在於金融機構之相關金融數據，為客戶提供客製化、創新之服務。

政策十一：網路投保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

⁷⁷ 共計 25 個合作案經金管會核准上線。

⁷⁸ 如臺外幣活 / 定存之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

⁷⁹ 如當期 / 歷史信用卡帳單資訊。

⁸⁰ 申請活存轉定存、申請定存解約。

⁸¹ 轉出請求交易。

⁸² 如消費者可於集保公司「集保 e 手掌握」APP，在消費者同意授權提供資料下，消費者可於該 APP 查詢其與銀行之相關金融往來資訊(如存款餘額等)。





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二、政策目標：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並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險業數位轉型。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一)2020 年 6 月 30 日開放保險業得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辦理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投資型年金保險網路投保業務，及提供消費者以電子支付方式繳交保險費。

(二)2021 年 5 月 6 日增訂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認證，及開放保險業得於指定平臺網路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三)2022 年 9 月 29 日開放保險業得辦理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投資型年金保險網路保險服務、團體保險理賠紀錄查詢及事故通知等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及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確認 (金融 Fast-ID) 等方式辦理網路投保與網路保險服務首次註冊及網路投保之身分確認。

(四)2023 年 6 月 29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健康管理保險回饋之網路保險服務事項，與提供消費者以網路銀行帳戶⁸³或數位

⁸³ 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





存款帳戶⁸⁴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首次註冊。

(五)2023 年 10 月 4 日開放保險業得辦理保單還款、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利變型保單與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變更等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及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或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電子商務創新型保險商品，暨免除登山綜合保險與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網路投保案件之電話訪問作業。

(六)2024 年 10 月 24 日增列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 (eDDA 平臺) 可作為網路投保繳費作業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之給付項目納入加值給付及增加連結標的數量，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

四、推動成果：2024 年網路投保件數計 832 萬件，較 2023 年度之 621 萬件，成長 34%。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持續檢討開放網路保險商品及服務項目，並優化網路投保流程，提供民眾更便捷的金融服務。

政策十二：開放政府資料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

⁸⁴ 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





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16.5：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二、政策目標：為順利推動金融資料開放，金管會訂定「金融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以活化資料應用，創造產業新價值。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擬定多元資料開放、需求驅動供給、成立推動組織、落實法規遵循、訂定作業規範及加強成果推廣等策略。

四、推動成果：

(一)開放成果數據：業務推動前期要求資料集開放數量，續漸進提升資料集品質；每年檢討及整併重複資料集，另瀏覽人次較上次指標增加達 269.8 萬餘人次，增長率為 40.7%，下載次數增加 23.3 萬次增長率為 17.3%。

(二)多元資料開放：開放資料範圍包含金管會及所屬四局（公司），並擴及周邊機構及金融產業。至 2024 年 12 月已開放出 1,535 項資料集（每年檢討及整併重複資料集），瀏覽人次累計達 663 萬餘人次，下載次數累計達 134 萬餘次。

(三)需求驅動供給：針對民眾提出之需求，邀資料擁有之金融機關（構），進行協商提供，以需求導向來推動開放資料，滿足社會各界多樣需求。

(四)成立推動組織：成立金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回應，提





升資料開放品質；另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推動策略，確保資料開放之質與量。

(五)落實法規遵循：金管會朝向建構符合開放文化之法治環境邁進，開放之資料皆經「去識別化處理」，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個資法、著作權法及現行各項法令規定。

(六)推動企業永續 ESG 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集：金管會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推動綠色金融政策，強化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資訊並以開放資料集方式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釋出，提供金融機構或投資大眾等市場參與者重要投資決策資訊。2024 年配合數發部推動高應用價值資料政策，由金管會負責統籌推動企業永續高應用價值主題，並邀相關部會共同參與⁸⁵。

(七)加強成果推廣：金管會積極參與數發部各年「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成果優異，持續致力提供高品質、高價值之資料集，積極推動開放資料加值應用，並訂定金融領域資料標準，促進跨域資料交換，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激勵創新發展。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為面對全球資料開放與大數據分析的潮流趨勢，金管會除主動積極開放政府資料外，更將持續鼓勵金融市場與產業開放資料，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金融資料生態圈，激勵產業創新商業模式，促進產業升級，

⁸⁵ 已於 2025 年 2 月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參考運用。



提升國家競爭力。

政策十三：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4.6 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13.3 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二、政策目標：金融知識普及有助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自身權益、提高風險意識及防制金融犯罪，金管會於 2006 年起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整合金融周邊機構及金融業公會等相關資源，透過不斷推陳出新各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向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概念及需注意事項。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



(一)普及一般社會宣導：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宣導對象，依其需求及特性提供合適內容與方式，辦理金融教育、知識宣導，以維護自身權益⁸⁶。



圖 9 金融保險知識巡迴講座列車活動（左）



圖 10 走入校園金融宣導（右）

(二)深化校園根基：將金融知識納入學校教育教材，以利金融教育往下紮根，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信用之價值觀。

(三)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結合金融周邊單位、金融機構及其他社會資源，針對不易接觸金融教育、網路新住民、數位金融弱勢或未被金融服務之民眾，深入社區及偏鄉宣導及辦理公益活動，共同關懷社會及慈善公益。

(四)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及表揚活動：於 2024 年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對表現優異之單位頒獎表揚，期激勵金融業與金融周邊單位發揮創意設計創新教學方式，並進行跨單位協力合作參與金融教育發揮綜效。

⁸⁶ 例如「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投資未來系列講座，2023 年起更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



圖 11 金管會邱前副主委淑貞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席

「113 年金融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五)補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⁸⁷。

四、推動成果：2024 年度於全臺 368 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2024 年度辦理 742 場走入校園與社區、80 場社區大學及 177 場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計畫目標 6.9 萬人次。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為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更有效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且更具包容性，金管會訂定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邀請各部會參與規劃作業，並依其員工或服務對象對金融知識之需求，共同合作辦理。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預計達成目標如下：

(一)在鄉鎮市區（計有 368 單位）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

⁸⁷ 金管會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



蓋率達 100%。

(二)辦理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 - 至少辦理 440 場走入校園與社區、80 場社區大學及 120 場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6.9 萬人次。另推動於醫療院所候診室播放金融知識宣導影片。

(三)針對新住民及女性等族群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30 場。

政策十四：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成立金融學院

一、對應之目標：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8.6 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二、政策目標：培養跨領域國際金融人才，加速臺灣金融業與國際接軌，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三、重要措施及推動進展：金管會商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金研院集合銀行、保險、證券資源，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於 2022 年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培育金融科技、綠色金融、永續發展等實務之國際人才，透過設計多元實務課程、延攬國際師資及強化國際鏈結，以吸引國內外金融人才就讀，提升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





四、推動成果：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將持續精進國際師資延攬及強化國際鏈結，並媒合企業提供實習及就業機制。

五、挑戰及未來展望：為培養具國際視野的金融高階人才，持續就課程設計方面進行滾動式檢討，及提升英文教學比例，並適時配合政府政策，以訓練符合金融市場所需之人才。



第四章 總結與未來展望

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將 18 個 T-SDGs 核心目標分為四個工作圈，工作圈及其主責之核心目標彙整如表 2。

表 2 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圈及主責之核心目標

包容社會						永續經濟			國土韌性				綠色環境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核心目標 4	核心目標 5	核心目標 16	核心目標 7	核心目標 8	核心目標 18	核心目標 9	核心目標 10	核心目標 11	核心目標 17	核心目標 6	核心目標 12	核心目標 13	核心目標 14	核心目標 15
消除貧窮	消除飢餓	健康福祉	教育品質	性別平等	和平與正義制度	可負擔能源	就業與經濟成長	非核家園	永續運輸	減少不平等	永續城市	全球夥伴	環境品質	責任消費與生產	氣候行動	海洋生態	陸地生態

經盤點，金管會業務對應至 T-SDGs 核心目標共 14 項，分別為目標 1、2、3、4、5、6、7、8、10、11、12、13、14、15、16，並有 35 項重大政策與該等核心目標對應。其中，以「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最為關鍵，共有 16 項政策與之對應；其次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9 項，以及「核心



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7 項。相較前期，金管會推動之政策則新增涵蓋「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及「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等目標，顯示金管會為有效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強化防制金融犯罪及導入風險導向監理措施，致力於健全金融市場，確保我國金融與經濟的永續發展。

如以工作圈之分類檢視，依圖 12 所示，金管會政策著重層面則以「永續經濟」、「綠色環境」以及「包容社會」三者為主軸，扣合金管會「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的施政願景，以及「致力於帶給民眾及企業安全、公平、普惠，以及值得信賴的金融環境與服務」之施政目標。

近年來，全球在自然、社會及政治面向皆面臨重大挑戰：極端氣候導致災害頻仍，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這些變化深刻影響民眾生活。「永續」已不再是特定團體的關注，而成為全球公民共同聚焦的課題，許多人正思索未來應走向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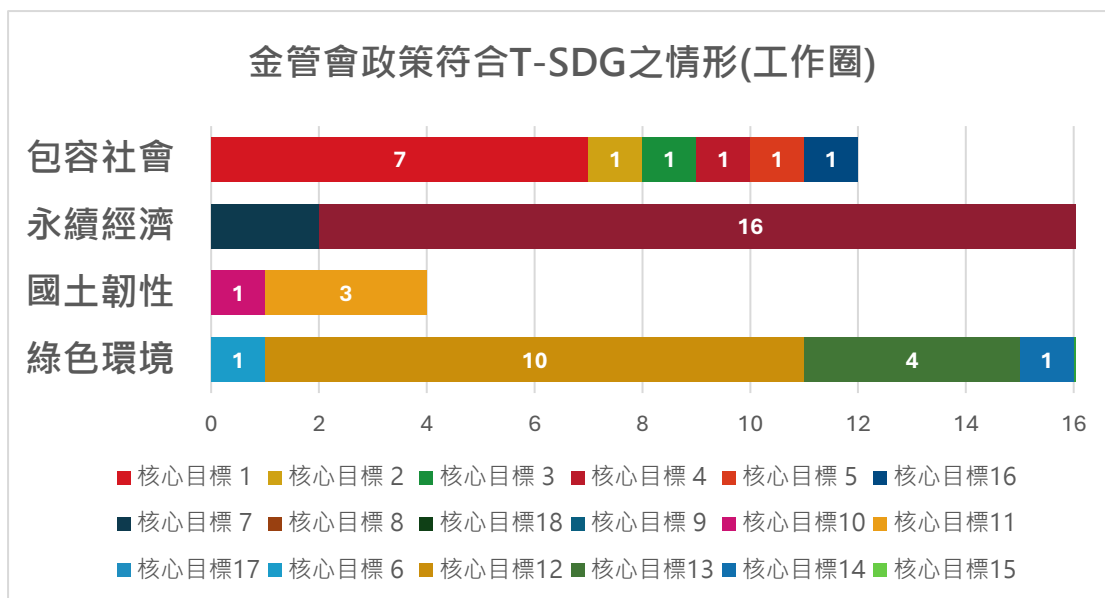


圖 12 金管會政策符合 T-SDG 之情形 (工作圈角度)

面對全球永續發展浪潮及金融市場的變動，金管會積極推動多項政策，以期在我國政府、企業以及個人邁向永續的道路上，能成為有堅實有力的助力與後盾。本報告前揭章節已羅列金管會主要政策中，與 T-SDGs 對齊的政策或措施，包含協助企業邁向淨零轉型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以及「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重視社會公平及實現包容性的「普惠金融」政策、增加我國國民金融素養的「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對抗錯假資訊或詐騙的防範金融犯罪措施、以及推動金融機構科技創新的各項政策等，都有亮眼的成果，充分體現金管會在 T-SDGs 面向的重視與努力。另依據盤點結果，金管會推動永續發展的各项目標均已達成 2024 年設定值，且超過半數的對應指標已提前達到 2030 年目標，亦充分顯示金管會推動永續發展已取得顯著成效。

為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穩健邁進，未來金管會除將延續既有基礎，持續秉持維護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發展之宗旨外，並將以「金融安全」與「發展創新」兩大支柱為核心，協助我國金融業迎接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挑戰。同時，善用金融力量帶動產業升級，並兼顧國際前瞻趨勢與在地化需求，協助我國產業在瞬息萬變的全球經貿環境中穩健立足。





附錄

- 一、 編撰方法學說明
- 二、 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 三、 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附錄一 編撰方法學說明

一、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

本自願檢視報告為金管會因應我國發布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辦理推動 T-SDGs 相關業務，並編撰之自願檢視報告。本報告撰寫原則及架構主要係參考永續會「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 (114.02)」，分別說明金管會對於重大核心目標之回應作為，並透過本自願檢視報告向利害關係人揭露金管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進程。

二、範疇

本自願檢視報告揭露之資訊涵蓋金管會 2021 年至 2024 年各項核心目標、政策方針、政策目標之相關作為及未來展望，以及金管會擬訂 7 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之追蹤指標績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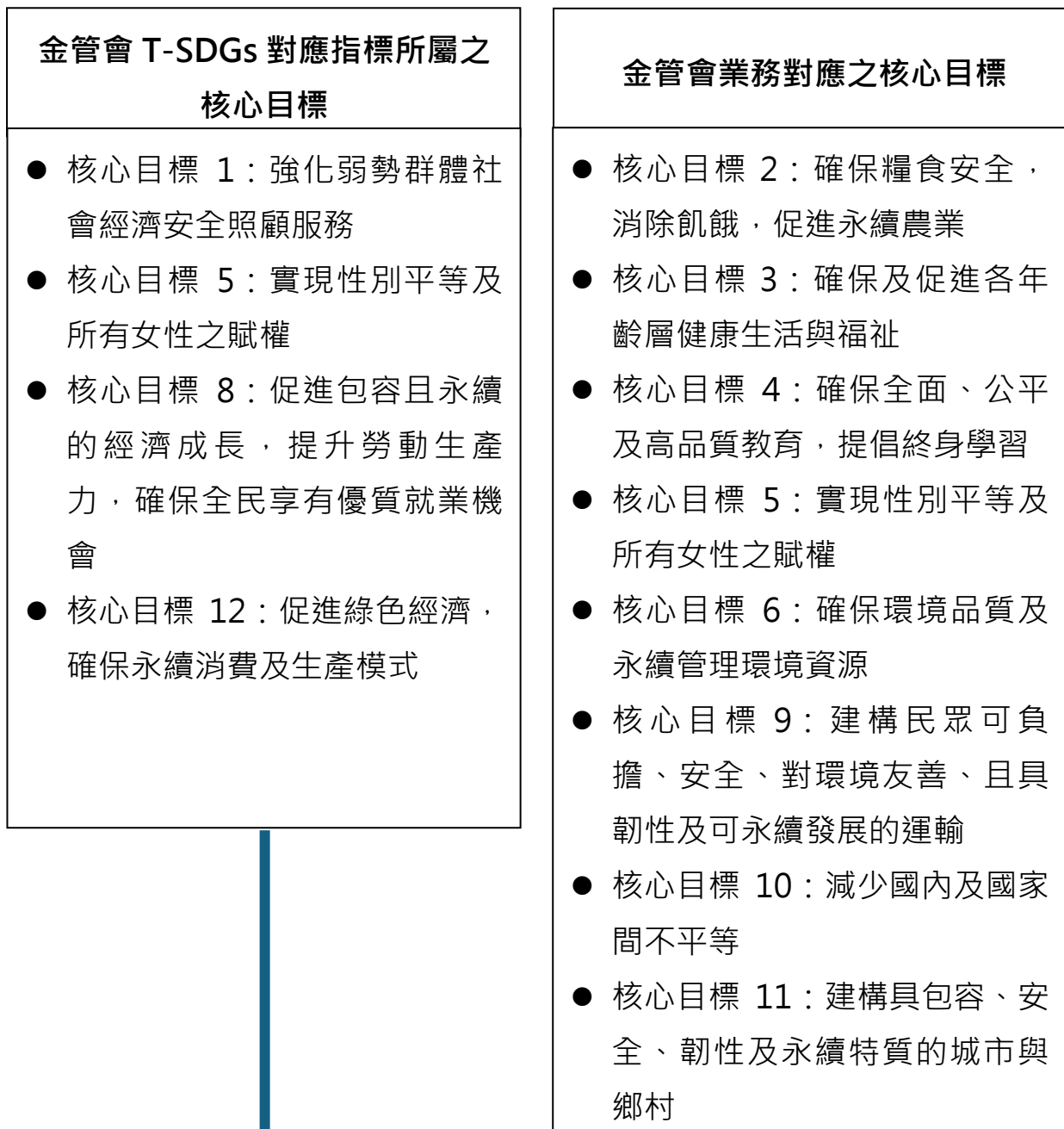
三、自願檢視報告彙編流程

- (一)金管會創新處先就 T-SDGs 之各項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擬具業務盤點表，請各業務單位依業管範圍填列可對應至 T-SDGs 意涵與精神之業務項目，並填列其背景、重要措施、推動成果、產生之外溢效果及未來展望等說明，經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核閱後送創新處彙辦，俾作業務的初步盤點。
- (二)金管會創新處依各單位填復內容進行整併及調整後，確認金管會推動可對應至 T-SDGs 之重要業務項目，並擬具本報告 (草案)，復請各單位再行檢視、增補、更新及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 (三)金管會創新處參酌各單位所提修正意見調整本報告草案內容後，簽請金管會主任委員審閱後定稿，並上傳至金管會網站供外界參閱。



初稿	彙整	定稿
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審閱	創新處參考各單位資料並擬具草案，請各單位再行檢視、增補及更新	由主任委員審閱後定稿

四、重大核心目標鑑別流程



業務對應之核心目標（續）

-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對應清單揀選考量：

各業務單位依據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之意涵，盤點現行推動之重要業務（包括金管會所訂 7 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據此揀選出金管會業務對應至核心目標分別為 1、2、3、4、5、6、7、8、10、11、12、13、14、15、16 等 14 項核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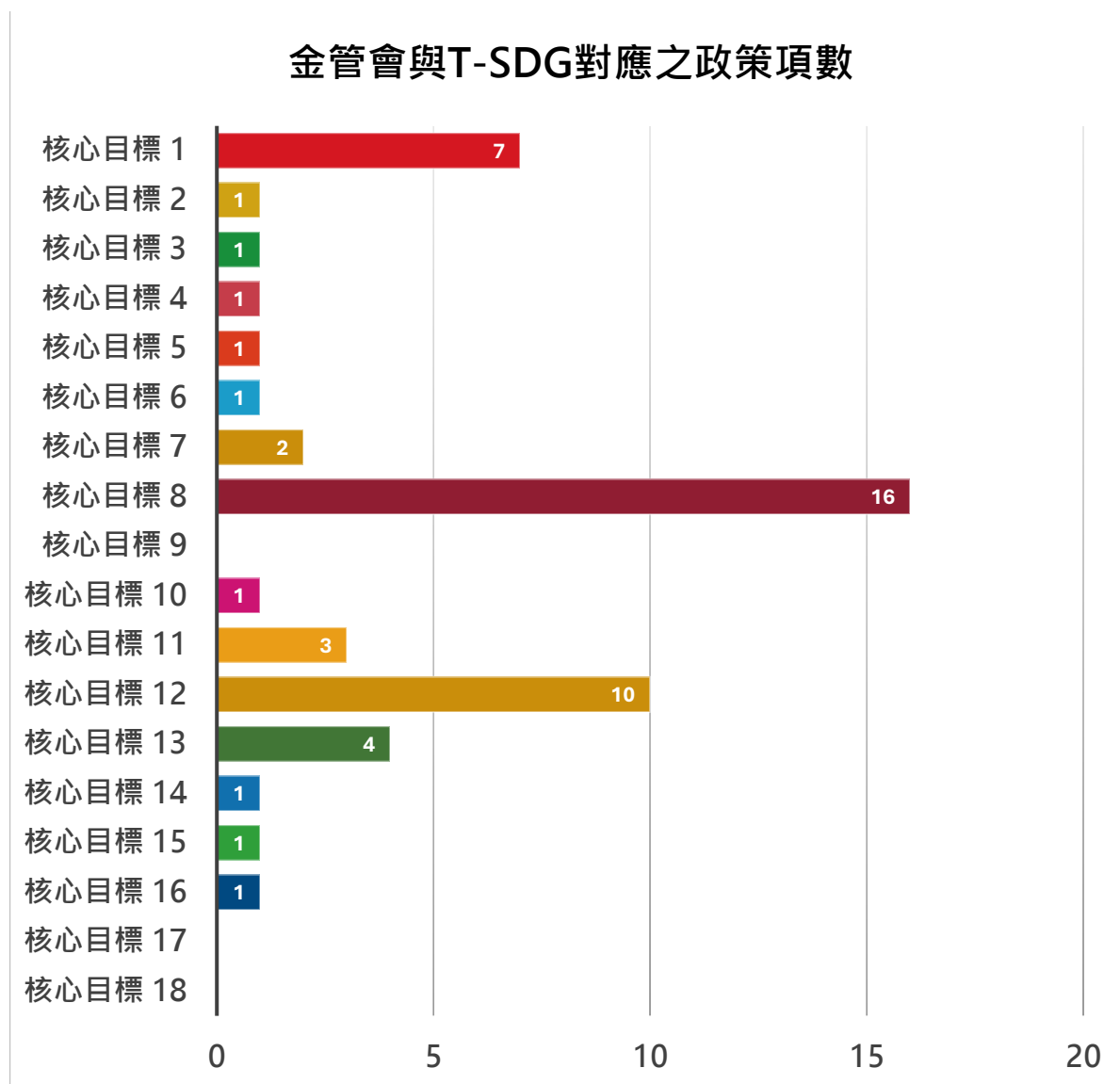
鑑別方法：

1. 金管會創新處先從前次自願檢視報告、金管會近年各項政策篩選出可對齊 T-SDGs 之業務後，請各業務單位檢視填復說明各項業務之推動背景、重要措施、成果及未來展望等內容。
2. 金管會創新處彙整並審視各單位回復項目是否確實對應各核心目標之意旨，並就性質相近之業務項目予以整併或移列至其他核心目標，以確認金管會在各核心目標下推動哪些重要業務項目。

3. 鑑別核心目標

(1) 經重新調整及整併後，金管會在各核心目標項推動業務項目如下：

表 3 金管會與 T-SDGs 對應之政策個數



(2) 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金管會推動重要業務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關聯程度，依序為核心目標 8 (16 項)、核心目標 12 (10 項)、核心目標 1 (7 項)、核心目標 13 (4 項)、核心目標 11 (3 項)、核心目標 7 (2 項) 核心目標 2、3、4、5、6、10、14、15、16 均為 1 項。



鑑別結果：

經重大性鑑別，金管會推動業務與 T-SDGs 最有關聯之核心目標依序為目標 8、12、1、13。

附錄二 金管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指標進展：●達成 2024 年目標 ○未達成 2024 年目標 ■未達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2024 年)	基礎值 (2020 年)	2030 年 目標值
1	1.4	1.4.6 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 - 負責單位：保險局 - 定義及計算公式：整體微型保險之累計投保人數 2024 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 175 萬人。	●	達 188.9 萬人。	96.1 萬人。	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 160 萬人。
5	5.5	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 負責單位：證券期貨局 2024 年目標：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截至 2024 年底，我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共有經理人 34,201 名，其中女性經理人 11,753 名，約占全體經理	截至 2020 年底，我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共有經理人 27,130 名，其中女性經理人 7,977 名，約占全體經理人之 29.4%。	確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均有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持續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2024 年)	基礎值 (2020 年)	2030 年 目標值
				人之 34.36%，與 2020 年底相較，已有所提升。		
8	8.9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負責單位：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2024 年目標：檢討研修金融科技相關法規累計 25 項。 (統 計 期 間 : 2023/1/1 ~ 2024/12/31)	●	檢討研修金融科技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累計 44 項。	檢討研修金融科技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累計 14 項。	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辦理情形，累計研修 20 項金融相關法規。
8	8.9	8.9.2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負責單位：銀行局 ・2024 年目標：有關 2024 年及 2025 年目標值之訂定係衡酌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趨勢，並以最終達成金管會所定 2026 年之目	●	一、非現金支付交易總筆數達 83.07 億筆。 二、非現金支付交易總金額為 8.3 兆元。	一、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 52 億筆。 二、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約 4.98 兆元。	屆時倘經評估及配合行政院政策認有繼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之必要，再適時訂定查核內容及相關達成目標。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2024 年)	基礎值 (2020 年)	2030 年 目標值
		標為主要考量，未對外公開。				
8	8.9	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 負責單位：保險局 2024 年目標：當年度至少有 12 件創新保險商品	○	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之創新保險商品總計 10 件。 未達目標原因：【隨外在市場環境變遷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保險公司創新商品之研發因須兼顧供給及需求，研發難度提高，致影響送審件數。】	16 件。	保險公司持續每年設計創新保險商品，其中至 2030 年核准新型態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共 10 件，以提供大眾更多元的保險保障。
12	12.6	12.6.2 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 - 負責單位：銀行局 2024 年目標：達新臺幣 2 兆 7,960 億元	●	3 兆 318 億元。	金管會係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	達新臺幣 1 兆 4,556 億元。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2024 年)	基礎值 (2020 年)	2030 年 目標值
					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實施期間自2022年4月至2025年12月底。	
12	12.6	12.6.3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 (櫃) 公司家數 • 負責單位：證券期貨局 • 2024 年目標：達 575 家	●	截至 2024 年底，強制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 (櫃) 公司家數為 578 家。	截至 2020 年底，強制編製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315 家。	一、強 制 大 型 上 市 (櫃) 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 (櫃) 公司家數為 600 家。 二、要 求 全 部 上 市 (櫃) 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重要企業社會責任 (非財務性 ESG) 資訊。

附錄三 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原民會、退輔會、衛福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等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合作宣導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透過公私共同合作機制（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以找尋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並與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宣導。
受評銀行、證券期貨業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每年 • 形式：宣導說明會、訓練課程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說明評核機制內容、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分享評核結果及經驗。
銀行、產、壽險公會、身心障礙團體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每半年度 • 形式：溝通會、座談會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說明無障礙 ATM 設置規劃內容，蒐集身心障礙者保險服務相關需求。
櫃買中心、發行公司、中介機構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拜訪、宣導說明會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介紹永續發展債券相關制度，企業可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展現其對 ESG 永續經營的承諾，以及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對企業聲譽產生正面效益，而投資人亦可透過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來表達其對環境友善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支持，並降低其投資組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部會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公聽會、工作坊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蒐集相關部會、產業及公協會等之意見，研擬指引草案，並於發布前洽相關部會討論及修正。 - 2023 年 12 月間辦理 8 場產業公聽會。 - 2024 年 1 至 2 月辦理 9 場試作工作坊。
14 家小組銀行、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定期 • 形式：會議、說明會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研議作業規劃過程，並於作業規劃完成後，召開多場說明會，邀集全體本國銀行、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參與，並與安定基金保持溝通，適時參加由安定基金召開與保險業者研商之會議。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政府單位、證券週邊單位、第三方查驗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公聽會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召開公聽會進行溝通，並獲致共識。
國發會、環境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公協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驗機構及專家學者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問卷調查、座談會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蒐集上市櫃公司意見，召開座談會討論接軌方式、接軌對象與時程、揭露位置及揭露內容等四大議題。
證交所、櫃買中心、上市櫃公司及承銷商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宣導會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說明證交法第14條第6項適用情形與常見問題，協助落實法令遵循及資訊申報義務，強化公司治理。
金管會所轄公會及周邊單位、金融機構、民眾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每年、定期 • 形式：法遵論壇、宣導活動、教育訓練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洗錢／資恐風險之認知與強化宣導，增進橫向聯繫及經驗分享。
行政院、內政	溝通形式、	• 頻率：不定期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部、法務部、勞動部、數發部、通傳會、相關公協會及金融業者	頻率及溝通重點	- 形式：會議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出席跨部會會議提供意見，召開多場會議研議金融端阻詐措施。
申請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之金融業者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監理門診、諮詢輔導會議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協助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減少法令遵循摸索時間，完成規劃商業模式及配套措施。
金管會周邊單位、金融機構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會議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召開會議討論 POC 涉及的利害關係人，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會議，共同探討 RWA 代幣化推動所需準備。
金融機構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徵詢意見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在正式對外發布前，先將說明資料對外徵詢意見，後續並將外界提出之共通性問題，彙整為問答集提供金融機構參考。
相關金融科技協會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檢視補助要點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檢視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補助要點，確保符合政策意旨及實務需求。
櫃買中心、創櫃板推薦單位、證券商、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會及創投公會等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不定期 • 形式：電話訪談、實地拜訪、問卷調查、座談會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精進創櫃板機制。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 頻率：每年 • 形式：會議 •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回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出版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 8968-0899

網址：<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

發行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策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資料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資訊服務處

執行編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出版年月：2025 年 10 月

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電話：(02) 8968-0899

· 網址：<https://fscmail.fsc.gov.tw/pop30/mailboxhome>

